

「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95年度執行成果與績效表

製表日期：96年2月1日

一、健全智慧財產權政策及法規，提升我國法制品質，履行國際義務。					
項目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成果	具體效益	執行單位
(一)	參採國外智慧財產策略及制度，研擬我國未來發展策略。	研蒐與智慧財產權等相關之國際公約、協定，及其發展趨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所蒐集之PCT、EPC、PLT、日本及中國之程序審查法令進行分析比較，並研擬分析報告及建議事項，報告分4部分，分別為(1)研究目的(2)PCT、EPC、PLT、日本及中國程序審查簡介(3)以上國際程序審查與我國之分析比較(4)結論及建議。 已依預訂進度完成「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涉及著作權問題之研究」及「自由軟體之著作權問題研究」2項委託研究。 已完成 TPIRS 第 31 條之 1 草案相關規定之研究，並已據以完成研擬增訂專利法第 76 條之 1 及第 76 條之 2 修正草案，於 95/4/17 將專利法修正草案與 TPIRS 第 31 條之 1 草案研究內容召開公聽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完成研究報告並擬具建議事項計 100 餘頁。供專利法修法參考用 編印「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涉及著作權問題之研究」及「自由軟體之著作權問題研究」報告，提供參考。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p>4. 為因應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外交會議於 95/3/14 起在新加坡召開，會議中並將修正現有的商標法條約（ TLT ）業蒐集商標法條約草案進行研析。95/4/20 已研讀完成「商標法（新加坡）條約」並將中、英文版本印製成冊，提供商標審查及法制人員作為審案及修法之參考。</p> <p>5. 為因應智慧財產法院籌設及未來商標法修正，智慧財產局業蒐集完成各主要國家相關立法例，並著手草擬商標法修正草案。同時為使商標法修正更為嚴謹周全於 95/11/1 起於智慧財產局增設「商標法修法論壇」期廣納各界意見，以作為修法研究之參考</p> <p>6. 為期我國商標制度與國際接軌，業已彙整美國、日本、英國、澳洲、德國、歐盟、中國大陸等各主要國家之商標法規，並進行翻譯及整理，以完成主要國家中、英文商標法規彙編，作為商標審查人員審案及教育訓練參考。</p>	<p>藉由積極研蒐商標法新加坡條約、各主要國家商標法規及商標制度，除提供商標審查及法制人員作為審案及未來商標法修法參考外，並將相關資訊提供於智慧財產局網站上，供社會各界點閱參考，期社會大眾了解各國商標保護情形。</p>	
(二)	完成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制(修)訂。	1. 制定完成專利師法。	<p>1. 專利師法草案已由立法院於 95/1/6 一讀交付委員會審查。</p> <p>2. 95/4/19 於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召開審查會審查，95/5/18 於立法院進行黨團協商，待黨團協商後之草案條文及會議結論確認後，提送院會討論。</p>	除其中第 33 條免試規定留待黨團協商外，其餘條文均已通過。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p>2. 參考國外立法例，針對公共衛生及開放動植物專利等議題研擬專利法修正草案。</p>	<p><u>智慧財產局</u>：</p> <p>1. 有關開放動植物專利部分：已於95/5/19召開公聽會。公聽會會議紀錄已登載智慧財產局網站周知。</p> <p>2. 有關公共衛生議題部分：已於95/4/11及4/17召開公聽會。公聽會會議紀錄已登載智慧財產局網站周知。</p> <p><u>農委會</u>：</p> <p>積極參與智慧財產局所舉辦之「開放動植物專利」公聽會及2006生物相關專利國際研討會。</p>	<p>研擬專利法修正草案</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p>
--	--	---	---	------------------	--

二、充實智慧財產權專責警力及設備，提升執法人員查緝專業技能，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p>(一) 檢、警、調、海關等機關持續執行查緝仿冒，並透過各種協調查緝會議，加強行動配合。</p>	<p>1. 由法務部督導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定期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指揮檢警調單位，加強執行查緝仿冒工作。</p>	<p>95 年全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者，共計 6,383 件，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者計808件被告1,008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計1,673件被告1,801人緩起訴處分者計1,000件被告1,045人，而95年全年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送交檢察官指揮執行刑罰之被告，計為2,197人。</p>	<p>經與94年度起訴人數(2,642)比較，95年度(2,809)較上年度同期增加 6.3%。復比較兩個年度起訴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科以刑罰之人數，95 年度為 2,197人、定罪率 92.1%，94 年度為 2,161 人、定罪率 95.6%，仍維持相當高之正確率。足見檢察官辦理 IPR 案件均能切中要點，正確度與績效亦有顯著進步。</p>	<p>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財政部(關稅總局)</p>
--	--	---	--	---

		2. 各機關定期提報重大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辦理及判決審理情形彙報表,掌握查緝與審理情形。	法務部逐月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提報之所屬各級檢察署「指揮執行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確定判決」「不起訴處分確定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等月報表,及裁判書類、不起訴處分書、起訴書等彙訂冊,函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並按月提供執法相關統計數據予智慧財產局參考。	95年度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平均結案日數為71日,較94年度之73日少,足見檢察官控管案件之能力持續提升。	法務部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二)	充實查緝人力及設備,提升查緝專業技能。	1. 充實保護智慧財產權專責警力及設備。	1. 保智大隊警力因員警退休、遷調且受行政院員額管制,目前大隊警力192人,已另提案解決。 2. 保智大隊95年車輛及電腦設備已完成購置。 3. 保智大隊95年設備預算4,963千元,惟智慧財產局實際充實該大隊設備預算達10,963千元。	依年度預算及實際需求適當充實設施設備。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內政部 (警政署)
		2. 辦理查禁仿冒研習班,提升檢警調之查緝專業技能。	智慧財產局於95/10/30至11/10間委託經濟部專業人員已研究中心辦理2梯次「警察人員查禁仿冒研習班」講習,標計有95名員警參訓。	完成年度所訂2梯次目標之研習課程。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法務部 、內政部 (警政署)

<p>(三)</p>	<p>加強夜市、商圈型錄方式販售盜版仿冒品等重點查緝工作。</p>	<p>1. 落實警政署「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實施計畫」,加強執行專案查緝勤務,有效根除仿冒盜版。</p>	<p><u>警政署</u>： 95年共計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5,158件、5,688人，估 值約新臺幣306億999萬元。</p> <p><u>保智大隊</u>： 1. 擬訂「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細部執行計畫」函發所屬單位就各該責任區落實執行。 2. 95年計查獲各類侵權案，其中侵權市值約223億6104萬7633元。夜市案件151件、137人；店面案件85件、99人，夾報案件8件、26人，均依規定函（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p>		<p>內 政 部 (警 政 署) / 法 務 部、行 政 院 行 政 院 新</p>
		<p>2. 訂定具體查緝目標,針對型錄販賣盜版光碟案件加強查緝。</p>	<p><u>警政署</u>： 95年查獲型錄販賣盜版光碟案13件執行夾報斷訊1,509件。</p> <p><u>保智大隊</u>： 95年計執行夾報斷訊1,263件。</p>	<p>符合95年度預訂查緝目標(原訂:型錄販賣盜版光碟案15件,執行夾報斷訊1,000件數)</p>	<p>經 濟 部 (智 慧 財 產 局)、內 政 部(警 政 署) / 法 務 部、行 政 院 行 政</p>

<p>(四)</p>	<p>廣續聯合執行光碟廠查核工作，防止非法盜版光碟。</p>	<p>1. 由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及專責警力，加強查驗廠商製造光碟有無違法，遏阻非法盜版光碟。</p>	<p>1. 95年針對全省84家光碟工廠、刻版廠及相關處所共計執行1,076次查核行動，其中日間553次、夜間523次，並未發現重大違規事件發生。 2. 執行追繳行政罰鍰金額150萬元。 3. 完成85家光碟工廠有關光碟相關法令之宣導服務工作。 4. 協助執行夜市巡訪工作，共移送7件疑似販賣盜版光碟案，經保智大隊破獲4件，查扣盜版光碟計5,711片，估計侵權市值約4,393萬2,100元。</p>	<p>如期完成所設定之工作目標。</p>	<p>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財政部(關稅總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p>
		<p>2. 持續申請替代役男協助執行光碟工廠查核工作。</p>	<p>95年原申請20名經濟安全役役男協助光碟工廠查核工作，嗣經內政部核增為23名。</p>	<p>目前所申請之經濟安全役役男已全數投入相關查核工作，並且業務銜接順利。</p>	<p>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p>

(五)	有效遏止網路侵權。	1. 訂定具體查緝目標,針對網際網路侵權案件加強查緝。	<p><u>警政署</u>： 95年計查獲2,301件。</p> <p><u>保智大隊</u>： 95年計查獲網路侵權案計查獲1,596件，佔總查獲件數1,935件之82.48%，並較94年769件增加107.54%。</p>	95年度預訂取締目標1000件超越所設定目標130%。	內政部 (警政署)、經濟部 光碟聯合查核小組/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2. 辦理「電腦網路犯罪查禁研習班」加強執法人員網路犯罪法律及偵查技巧之教育訓練,以利網路犯罪案件之偵辦。	智慧財產局於95/10/16至10/20間假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辦理電腦網路犯罪查禁研習班,以利員警網路犯罪案件之偵辦。	已完成年度所訂目標之研習課程。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法務部 內政部 (警政署)

		<p>3. 協調網際網路業者與權利人團體合作建立保護機制，避免網際網路使用者構成侵犯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u>法務部</u>： 95年中下旬針對檢察官辦理網路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教育訓練，就其課程內容之深度、廣度進行全面之檢討與規劃，並已舉行三次專案會議密集討論，初步研議出具體執行方案，擬就專組、非專組設計不同程度之課程而分別施以訓練，關於資訊/通信安全、電腦/網路/系統運作等必要之技術知識，業已列入各項職前或在職訓練之核心課程之一，未來法務部將逐步落實辦理此一教育訓練改進方案。</p> <p><u>智慧財產局</u>： 立法部門已就ISP責任部分提出著作權法修正草案，智慧財產局將配合立法院，完成著作權法修正，並持續與ISP業者及權利人團體進行協調。</p>	<p>1. 法務部暨所屬檢察機關同仁對各類智慧財產權研討會、研習會或演講會均積極參與，咸認其對辦案技巧之提升與外國法制之認識均有極大助益。</p> <p>2. 美方對法務部全力支持學術活動之積極表現印象深刻，於各種場合明白表示願提供我國執法機關進一步協助與合作（如：各類訓練資源），以提昇我國對智慧財產權之優質保護。今(96)年2月上旬，AIT即將與法務部、智慧財產局等機關合作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論壇會（IPR Protection Workshop）</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台灣國際網路協會/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	--	---	--	--	---

		<p>4. 與APEC各會員進行合作交換網路販售仿冒品與盜版品資訊,減少經由網路販售仿冒品與盜版品。</p>	<p><u>智慧財產局</u>：</p> <p>1. 派員出席95年2月在越南舉行之第22次APEC/IPEG 會議,並與會員交換查禁仿冒資訊。</p> <p>2. 派員出席95年8/15-16在墨西哥瓜達拉哈拉舉行之第23次APEC/IPEG會議,於會中簡報我國智慧財產權執行成果及最新進展,並藉會議期間與各國洽談合作事宜。</p> <p>3. 協同保智大隊及關稅總局派員出席95/9/27-29在美國 洛杉磯舉行之USPTO-APEC邊境管制研討會。</p>	<p>與 APEC 各會員國合作交換資訊,達共同防制網路侵權行為。</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法務部 內政部 (警政署)</p>
(六)	<p>加強校園網路管理。</p>	<p>1. 研究修改「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定,將利用網路非法傳輸他人著作之行為,明文規定為不得利用校園網路進行之行為,並要求大專院校參考上揭規定訂定國際網路使用規範或納入校規。</p>	<p>於95年6月底已全部完成國內大專校院將教育部所訂定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p>	<p>較原預計完成時間95年12月底提早執行完畢。</p>	<p>教育部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2. 為防制校園網路侵權，將上列(五)之3保護機制推展適用於校園。</p>	<p><u>教育部：</u> 95年10月間已邀請權利人團體、美國商會、AIT官員及智慧財產局召開座談會，並正式宣告教育部負責智慧財產權業務之聯繫窗口，以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p> <p><u>智慧財產局：</u> 於95年9/11、9/13及10/16、10/31經4次專案會議研商，已將校園智慧財產權議題重點區隔為教課書影印及TANet兩大議題，並將建立長期機制持續追蹤。</p>	<p>與權利人團體建立溝通機制，以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p>	<p>教育部、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3. 建立校園處理校園網路侵權之標準作業程序，統一處理方式。</p>	<p>1. 95/12/20 召開第6次「TANet 資訊使用管理小組」並邀請 IFPI、MPA、BSA 等權利人團體對台灣學術網路著作權保護提出建議方案討論。</p> <p>2. 已完成「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將於96年起正式實施。</p>	<p>「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p> <p>將於96年起正式實施。</p>	<p>教育部</p>	<p>教育部</p>

		<p>4. 要求大專校院透過網路流量分析，就異常行為加以處理。</p>	<p>1. 教育部訂定之「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全國大專院校均依據規定納入校規，各大專院校因為網路環境、學校經費等不同，採取不同之管理方式，以避免校內之教職員工生有侵害智慧財產權行為之疑慮。</p> <p>2. 因目前監看網路傳輸內容有違國內相關法令(如：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故目前各大專院校均採取較無法律疑慮之「限制流量方式」管理，分別列舉如下： (1) 近2年來已超過10所以上大專院校分別採購約 15 台P2P流量專門管理設備，對校內P2P流量採取限流措施。 (2) 超過 100 所以上大專院校採購國內外不同品牌之限制網路流量軟硬體設備，分別對每秒流量或每日總流量採取限制流量之機制。</p>	<p>完成訂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以及建置網路流量管制設備進行限流措施。</p>	<p>教育部</p>
		<p>5. 就校園網路管理机制訂定考核評量及相關獎勵規定，並納入校園評鑑項目，以落實成效。</p>	<p>1. 95/5/11 以台中(三)字第 095006772 號核定公告「95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評鑑概況說明書」並將「智慧財產權等重要教育改革議題融入師資培育課程之情形」增列納入師資培育評鑑中心評鑑項目。</p> <p>2. 教育部已進行規劃大專校院校園智財權保護訪視計畫，已於簽案程序，持續辦理中。</p>	<p>完成大專校院校園智財權保護訪視計畫之草案。</p>	<p>教育部/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七) 透過兩岸協商，達成共同打擊仿冒共識。</p>	<p>1. 透過兩岸交流建立共同合作打擊仿冒連繫管道，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p> <p>2. 研議設置處理兩岸專利、商標、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溝通協調機制。</p>	<p>智慧財產局蔡練生局長率相關業務主管於95/5/23至6/1赴大陸拜會相關單位，就台灣茶葉商標交流議題，以進一步改善兩岸經貿關係。</p> <p>已列入兩岸協商議題規劃。</p>	<p>建立兩岸良好的溝通平台，開創兩岸更多合作與交流議題，以進一步改善兩岸經貿關係。</p> <p>未來將視兩岸關係發展情勢，適時推動相關議題之協商。</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財政部(關稅總局)/內政部(警政署)、海基會、法務部</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務部</p>

(八)	避免法院判決6個月以下刑期得准易科罰金之執行。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將准予易科罰金執行情形列入業務督導項目。	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5年指揮執行之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及拘役宣告得易科罰金者為71,418人，經檢察官准予易科罰金之人數為45,576人，所占比率為63.8%。	比較近年來同一數據之變化：90年度之74.8%、91年度之71.9%、92年度之69.1%、93年度之66%、94年度之63%，顯見係呈逐年降低之趨勢，足證檢察官行使審查應否准予易科罰金之職權，一向審慎嚴謹	法務部
(九)	建立全國盜版率調查機制。	辦理全國盜版率調查研究，並邀請權利人參與，以提供政策推動參考。	已完成「95年度影音著作盜版問題之因應策略及措施研究」計畫，並於11月提出期末報告。	本研究調查顯示由於電腦硬體速度、網路傳輸技術的發達，實體盜版已漸式微，起而代之為網路傳輸，使盜版通路由傳統管道移向網路下載或自行燒錄。受託研究單位並就此現象從立法、教育、管理、執法等面向提出具體因應，以供政府參考。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三、加強邊境管制，減少仿冒品及盜版品交易。

<p>(一)積極制定相關法規，強化海關執行邊境管制措施法據。</p>	<p>1. 研究訂定轉口仿冒盜版貨品之沒入法據。</p>	<p>1. 經研析歐盟、美、日、新加坡、香港、英國、德國等國外相關法規及判決，各國對於加強邊境管制包括轉口貨物部分之執行，尚未有具體作法與共識，且多數國家的商標法，皆未明文規定轉口仿冒貨品係屬侵權物品。故商標法內是否應明文訂定將密切注意相同議題之進展。</p> <p>2. 商標法執行邊境措施，將對有正當合理懷疑事由者，依職權查扣或暫不放行為修正考量方向，至於侵權物品之銷毀或沒收，則必須經法院判決確定始由司法機關執行。</p> <p>3. 現行商標法第82條、第83條僅針對「輸入、輸出」之行為訂有管制規定，並不包括「轉口」之行為，須修正或增訂相關條文，以資因應。</p>	<p>藉由研析歐盟、美、日、新加坡、香港、英國、德國等國外相關法規及判決，了解各國間相關規定，期我國商標保護制度能與國際接軌。</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財政部(關稅總局)</p>
------------------------------------	------------------------------	---	---	-----------------------------

		<p>2. 研究訂定海關緝獲仿冒盜版案件，必要時得提供權利人訴訟基本資料法據。</p>	<p><u>財政部</u>： 財政部前業函復經濟部略以：參據關稅法第 12 條之立法意旨，以及司法院釋字第 293 號有關「隱私權」係受憲法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之解釋，本部認為不宜提供權利人訴訟資料。惟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係屬智慧財產局主管業務，如認確有提供之必要，建議參考關稅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於主管之商標法及著作權法中增訂相關法據。</p> <p><u>稅總局</u>： 有關關稅總局研提意見請參考 95 年 11 月 9 日台總局緝字第 0951020335 號函。</p> <p><u>智慧財產局</u>： 本項議題，已研蒐其他國家相關規定做為參考，並對於各是否訂定於海關有關法令規定中或係規範於著作權法、商標法等相關法令中，併將收集相關資料供研商參考。</p>	<p>將俟做成研究報告後，研商是否訂定或修正相關法規。</p>	<p>經 濟 部 (智 慧 財 產 局) 、 財 政 部 (關 稅 總 局)</p>
--	--	---	---	---------------------------------	---

<p>(二) 加強執行各項邊境管制措施，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p>	<p>1. 執行商標權物品邊境管制作業，包含(1)出口部分A. 商標出口監視系統 B. 仿冒商標，(2)進口仿冒商標等，以落實商標權保護。</p>	<p><u>關稅總局：</u> 1. 出口部分： (1) 商標出口監視系統：95年查核出口貨物商標申報不實案件共620件。 (2) 仿冒商標案件0件。 2. 進口仿冒商標：95年查獲進口仿冒商標案241案，侵權貨物計2,973,653件。 <u>國際貿易局：</u> 95年度受理商標登錄案件共計29件。</p>	<p>持續執行商標進出口監視系統作業，以落實商標權之保護。</p>	<p>財政部 (關稅總局) 經濟部 (智慧財產)</p>
	<p>2. 加強執行著作物進、出口邊境管制作業。</p>	<p><u>關稅總局：</u> 95年查獲進口侵害著作權案件39案，包括盜版光碟35案54,734片；任天堂遊戲卡匣及其外包裝4案計6,300件。 <u>國際貿易局：</u> 將隨時配合智慧財產局及財政部關稅總局辦理。</p>	<p>持續執行著作物進、出口邊境管制作業，以落實著作權之保護。</p>	<p>財政部 (關稅總局) 經濟部 (智慧財產)</p>

		<p>3. 加強執行光碟製造機具及光碟片進出口邊境查核管制作業。</p>	<p><u>關稅總局</u>： 1. 95年查獲進口盜版光碟案件35案，計54,734片。 2. 95年查獲光碟虛報匿報案件14案，計130,583片。 <u>國際貿易局</u>： 95年度受理廠商申報之「輸出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及「輸入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分別計有68件及47件。 <u>智慧財產局</u>： 95年度辦理著作權授權文件核驗 53,405 件，平均每月4,450件，業達預定工作目標。</p>	<p>持續執行光碟製造機具進出口核備業務，以落實智慧財產權之保護。</p>	<p>財政部 (關稅總局)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國際</p>
		<p>4. 執行光罩式唯讀記憶體晶片出口管制查核作業。</p>	<p><u>關稅總局</u>： 95年查獲未檢附登錄證明書退關案件計60案。 <u>國際貿易局</u>： 將隨時配合智慧財產局及財政部關稅總局辦理。</p>	<p>持續執行光罩式唯讀記憶體晶片出口管制查核作業，以落實智慧財產權之保護。</p>	<p>財政部 (關稅總局)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國際</p>

(三)	辦理關員智慧財產權講習，提升海關專業能力。	由財政部關稅總局針對法規及相關作業，於各關稅局辦理關員講習。	關稅總局： 95/8/16、9/4、10/18、12/20於基隆、高雄、台中及台北稅局辦理智慧財產權法規及相關作業講習計5場。	有效提升海關專業能力。	財政部 (關稅總局) /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四)	與權利人及權利人團體加強合作，加強打擊仿冒盜版不法情形。	1. 加強執行「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	關稅總局： 95年受理商標權檢舉案件2件，提示案件18件。	持續加強執行「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	財政部 (關稅總局) /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2. 辦理真、仿品辨識講習。	<u>關稅總局：</u> 1. 95/3/21~24配合智慧財產局於基隆、台北、台中、高雄稅局辦理法國海關、工業財產局及法方律師講授法國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及真仿品辨識實務之座談會計7場。 2. 95/7/24、26、31及8/1、3、4分別於基隆、台北、台及高雄關稅局辦理真仿品辨識講習計7場。	有效提升海關專業能力。	財政部 (關稅總局) 經濟部
		3. 加強與權利人及權利人團體交換資訊。	1. 95/1/20 本財團法人生活用品振興中心權利人代表小川武一等 12 人專程來台拜會本總局並瞭解我國海關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 2. 為加強與權利人溝通，95/4/18與5/9分別邀請權利人商標代理人研商配合海關鑑定疑似侵權品相關事宜。 3. 95/11/21 日本知的財產協會權利人代表 12 人拜會本總局，並就我海關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相關議題進行交流座談。	加強與權利人及權利人團體合作，有效打擊仿冒盜版之不法情形。	財政部 (關稅總局)
(五)	確保查緝作業程序透明化及加強公眾宣導。	1. 上網公告邊境查緝作業程序、罰則及重要緝獲案例。	95年更新重要緝獲案例計58案，相關規定、統計表均已上網公告。	達確保查緝作業程序透明化及資訊公開化。	財政部 (關稅總局) 經濟部

		2. 對權利人、進出口人及相關業者加強辦理宣導活動及研討會，並印製宣傳摺頁。	95/11/7、8及11/9、21、24於基隆、台北關稅局專責報關人員講習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舉辦之「輔導廠商正確申報商標宣導會」中發放「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宣導摺頁，加強報關業及出口業者對邊境措施之瞭解。	加強權利人、進出口人及相關業者對邊境措施之瞭解。	財政部 (關稅總局) 經濟部
		3. 緝獲重大案件，儘速繕發新聞稿。	95年各關稅局緝獲重大案件繕發新聞稿計14次。	平均每月均能維持1次緝獲重大案件繕發新聞稿之繕發。	財政部 (關稅總局)
(六)	加強國際情資交流及合作。	加強與各國海關之仿冒情資通報與交流，有效遏阻仿冒盜版品之不法貿易行為。	通報各國海關仿冒盜版案例95年計發113件。	有效遏阻仿冒盜版品之不法貿易行為。	財政部 (關稅總局)
四、辦理司法人員專業訓練，訂定合理量刑標準，加速智慧財產權案件審理，嚴懲不法行為。					

<p>(一) 加強辦理司法人員專業訓練。</p>	<p>1. 提供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及其相關訓練之智慧財產權講師及資料。</p>	<p><u>法務部</u>： 95年下半年與美國在台協會(AIT)美國文化中心合作辦「智慧財產權執法專題連線視訊研討會」共計6次： 1. 第1次於6月27日舉行(題目：有效偵查、起訴及審判網路侵害IPR犯罪) 2. 第2次於7月25日舉行(題目：有效的IPR起訴策略—以專家證人和協商程序為中心) 3. 第3次於8月15日舉行(題目：泰國IPR法院成立七年之經驗報告) 4. 第4次於9月28日舉行(題目：有效的禁制令與案件管理—以IPR案件為中心) 5. 第5次於11月28日上午舉行(題目：有效調查、起訴、審判不法藥物IPR案件) 6. 第6次則於11月28日下午舉行(題目：新興網路犯罪與執法方針) 7. 六場次共計超過百名檢察官(含主任)檢察事務官報名並均全程參加。</p>	<p>1. 國際間重要智慧財產權利人團體對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所獲致之成果普遍表示滿意，如：美國特別301條款95年度報告、美國商會2006年白皮書、歐洲商會2005-2006年建議書等，均對我國執法機關諸多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努力(如：取締盜版光碟或軟體、仿冒精品及偽藥，起訴Kuro及ezPeer等利用P2P盜利之業者信捷安等)</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p>
--------------------------	---	---	---	-----------------------

			<p><u>智慧財產局：</u> 有關辦理法務部司訓所實習司法官至智慧財產局學習智財專業課程案，因司訓所以智慧財產局提供之1週內短期參訪活動，與該所規劃之學員來局進行1個月學習課程不符，本年度無法前來智慧財產局學習，致本案未能執行。</p>	<p>2. 法務部與各國駐臺代表及各大權利人團體維持極良好之互信與溝通(如：合辦研討會、友善接見來訪外賓)，並能充分掌握適當時機，透過我國智慧財產專業機關(含經建會、智慧財產局、國貿局、國科會等)及各類涉外經貿諮商會議場合，向國際說明、宣導法務部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政策與績效。</p> <p><u>智慧財產局：</u> 將再與法務部司訓所共同研商方法，提供實習司法官來智慧財產局學習智財專業課程之可能性</p>	
--	--	--	--	--	--

		<p>2. 配合專業法院成立,協助提供專業法官培訓師資及資料。</p>	<p>將俟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後,按季寄送智慧財產相關專業出版品。</p>	<p>將循智慧財產局目前按季寄送各項專業刊物供司法院、司法院民、刑廳及各級法院民、刑庭法官參考模式辦理。</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3. 辦理司法人員查緝仿冒、網路侵權案例判決分析及著作權等相關研習會。</p>	<p>法務部於95年度全程參與、檢視並研究司法院為籌設智慧財產法院所進行之「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兩草案之立法程序並適時表達立場,復蒙立法委員提案並審查通過「智慧財產法院對應設置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之條文(組織法草案第5條)未來法務部將積極督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共同規劃設置分署事宜以資因應。</p>	<p>法務部接受司法院邀請,薦派本部法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首席參事)於95年5月下旬起擔任該院「智慧財產法院籌備小組」諮詢委員,持續全程參與訂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含訂定智慧財產案件量刑參考)之籌設智慧財產法院之法制整備工作,就外國重要智慧財產權利人團體矚目之「訂定合理量刑標準」議題,法務部已積極發表</p>	<p>法務部/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二) 提供司法人員國內外侵害智慧財產權資訊，掌握國際智慧財產權脈動。</p>		<p>1. 邀請司法人員參訪智慧財產局及辦理座談會，增進雙方溝通與互動。</p>	<p>95/7/3至7/7辦理智慧財產專業法官40位至智慧財產局進行專利、商標及著作權課程研習，以加強法官了解智慧財產局各項專業實務。</p>	<p>至智慧財產局參加研習的40位智財專業法官，將成為智慧財產法院正式設立後審理智財案件主力。</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2. 定期提供司法人員國內外智慧財產權相關專業知識資訊。</p>	<p>智慧財產局已自95年1月起，按季寄送各項專業刊物供司法院、司法院民、刑廳及各級法院民、刑庭法官參考。</p>	<p>智慧財產局按季寄送之刊物將有助司法系統各級法院法官加強智財專業智能。</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3. 建請司法院針對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訂定合理量刑標準供各級法院參考。</p>	<p>法務部接受司法院之邀請，薦派法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於95年5月下旬起擔任該院「智慧財產法院籌備小組」諮詢委員，將全程參與包括訂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含訂定智慧財產案件量刑參考)等各項籌設智慧財產法院之法制工作。</p>	<p>積極參與訂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及各項籌設智慧財產法院之法制工作。</p>	<p>法務部/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五、推動合法使用電腦軟體等著作，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p>(一) 繼續督促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接受政府(捐)補助等單位，全面使用正版軟體。</p>	<p>1. 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應優先編列預算採購正版軟體，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定期檢視是否使用盜版軟體。</p>	<p><u>行政院主計處：</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至4月辦理94年度政府機關電腦作業效率實地查核時，將軟體管理列為查核重點項目，以落實政府機關全面使用合法軟體的實踐。 4至6月辦理審核各機關96年度設置及應用電腦概算時，採寬列軟體採購經費原則，以落實全面使用合法軟體。 函請各主管機關(構)於年底前完成95年度資通安全內部稽核活動，使用合法軟體及軟體管理列為稽核評分要項。 10至12月舉辦政府機關資通安全外部稽核活動，使用合法軟體及軟體管理列為稽核評分要項，以落實政府機關全面使用合法軟體的行動。 <p><u>教育部：</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部函請大專校院加強辦理智慧財產權保護宣導和要，求學校須確實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函請大專校院應學校使用合法軟體。 95年9月底全部完成國內大專校院將教育部所訂定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已達100%，原預計完時間95年12月底，提早完成。 發文要求各大專校院透過網路流量分析，就異常行為加以處理，並定期於本部台灣學術網路技術小組會議中追蹤檢討。 	<p>符合年度設定目標，落實政府機關全面使用合法軟體的行動。</p>	<p>行政院 主計處 教育部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	--	--	------------------------------------	--

		<p>2. 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針對捐補助金額百分之50以上或接受補助經費之法人或團體,率先使用正版軟體,並將是否使用正版軟體列入政府(補助)審核條件。</p>	<p>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於 95/3/6 以中審字 0950000107號函知各單位為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請各機關及受(捐)補助之單位全面使用正版軟體。</p>	<p>已執行完畢。</p>	<p>行政院主計處</p>
<p>(二)</p>	<p>促請企業重視使用合法軟體,協助建立內部管理稽核制度。</p>	<p>協調舉辦智慧財產權管理座談、說明會、研討會及訓練,使工商、金融證券及服務業等企業,重視使用合法授權軟體,並協助建立內部管理稽核制度。</p>	<p>1. 台灣商業軟體聯盟(BSA)自95/3/15起至4/30止舉辦為期45天的「正版IN盜版OUT! 2006軟體反盜版專案」活動,最高獎金新台幣1,000萬元,計接獲910件檢舉案。 2. 台灣商業軟體聯盟(BSA)業於網站提供免費的軟體資產管理工具,供企業下載,協助企業主做好企業的軟體資產管理。</p>	<p>促使企業主更應積極落實軟體資產管理工作,主動瞭解公司軟體使用情況,避免無意間觸犯軟體智慧財產權,並保障企業的永續經營。</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各相關權利人團體</p>

(三)	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1. 輔導仲介團體及民間業者建立授權利用機制。	智慧財產局辦理著作權授權管道查詢586件，業達預定工作目標。	超越所訂年度目標300件。	經濟部 (智慧) 財產局
		2. 針對各種不同類別之著作，輔導民間業者建置網路著作權授權交易平台。	智慧財產局業輔導6家仲介團體提供網路授權資訊查詢管道，完成預定工作目標；並建置「著作權授權管道」由仲介團體提供著作權目錄檢索及使用報酬率查詢。	如期完成預定工作目標。	經濟部 (智慧) 財產局
六、強化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體系，建立國人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					

<p>(一)</p>	<p>研編小學、中學、高中智慧財產權課程教材，教導學生正確的智慧財產權使用觀念。</p>	<p>推動教育智慧財產權基本知識，建立學校培育研發管理人才通路，為國家未來經濟奠定基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社會學習領域」七至九年級基本內容，業已規定：建議其中八年級下學期，能說明憲法內容中的四大基本權利，並以生活事例說明基本權利的內涵，其中已將財產權等問題，及其彼此間可能有的衝突關係列入，授課3小時。 2. 經查國立編譯館 95/7/13 以國教國字第 0950002930 號函知：國中社會教科書仁林、南一、康軒、翰林版本均於國中二年級下學期教材中編入相關內容 3. 95/6/23 修正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資訊科技概論」課程綱要中，內容強調資訊素養與倫理及尊重智慧財產權，介紹認識智財產權相關法令、各種授權方式、網路禮節、個人隱私權的保護。 	<p>達致智慧財產權校園深耕工作。</p>	<p>教育部/ 經濟部 (智慧 財產局)</p>
------------	--	--	--	-----------------------	--------------------------------------

<p>(二) 持續擴充中小學智慧財產權法律常識及相關資料，使學生從學習中獲得保護與尊重智慧財產權知識。</p>		<p>1. 開闢電腦保護智慧財產權教學課程，灌輸學生智慧財產權知識與保護觀念。</p>	<p>95/4/4成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普通高級中學綱要總綱修訂小組」，針對普通高中課程暫行綱要进行檢討修正。</p>	<p>藉由課程綱要修訂，將智慧財產權保護納入高中基本教育內容。</p>	<p>教育部/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2. 規劃學校架設智慧財產權法律常識網站資料，顯現學校重視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p>	<p>1. 於95/3/31完成辦理「校園bbs站相關法律問題研究」20個案例，成果放置於教育部網站提供參考。 2. 宣導「大學校園網路法律案例教材研製計畫」40個案例，95年4-6月間國內各區網中心、各大學積極配合辦理演講推廣，並將持續辦理下去。</p>	<p>在區網中心、各大學積極配合下，順利完成推廣工作。</p>	<p>教育部/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三)</p>	<p>辦理各級學校網路法律知識宣導暨種籽人員培訓計畫，培育中小學智慧財產權種籽教師，辦理法律諮詢等宣導活動。</p>	<p>1. 老師寒暑假期間進修智慧財產權教育課程，提升學校智慧財產權師資。</p>	<p>教育部：</p> <p>1. 為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業將「智慧財產權保護」列為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補助重點重要議題之一，補助鼓勵各大學將智慧財產權法律觀念納入學術研討範圍，其結論或建議將提供本部作為未來政策實施參考。</p> <p>2. 教育部經以台中(三)字第 0960012692 號函通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本部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於規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年度研習計畫時，納入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辦理各級學校網路法律知識宣導，暨種籽人員培訓計畫。</p>	<p>利用獎補助方式，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修習相關研習課程，以提升智慧財產權師資。</p>	<p>教育部/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	--	---	--	---	---------------------------------

	<p>2. 學校每年應訂次智慧財產權宣導週，並舉辦相關活動，瞭解學生對智慧財產權的學習情形。</p>	<p>函請學校落實推動智慧財產觀念，各校之執行包括網站、海報及集會宣導。</p>	<p>學校均能配合並適時辦理宣導工作。</p>	<p>教育部/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3. 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法律諮詢機構或推動小組，督導及評估學校執行情形。</p>	<p>成立「TANet 資訊使用管理小組」督導智財權保護工作。95年分別於95/6/28和12/20召開本年度第1、2次台灣學術網路資訊使用管理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等事項。</p>	<p>經臺灣學術網路管理委員會會議中通過，完成建立「處理校園網路侵權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已正式發文學校實施。</p>	<p>教育部/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四) 遏止校園教科書非法影印。</p>	<p>1. 請教育部加強大專校院之教育宣導,輔導建立教科書二手書市場或流通管道,鼓勵學生合法使用教科書。</p>	<p><u>智慧財產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結合臺灣大學、中央大學、師範大學及交通大學 4 所學校校園書店設立二手書買賣專區,並持續建置校園二手教科書專屬網站,便捷學生二手教科書之交流管道。95 年度收書量達 4,047 冊,業達預定工作目標。 2. 培育 12 所大學院校法律性社團組成「校園智慧輔導團」至週邊國中、小學,辦理著作權文康教育宣導,全年度共計辦理 59 場次,參與人數達 12,329 人次。 3. 利用與台北教育大學、師範大學、中興大學及成功大學 4 所大學進行智慧財產權盃籃球、桌球及羽毛球友誼賽機會,進行智慧財產權有獎徵答推廣活動,以引發學生注意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 <p><u>教育部：</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95/1/5 台高通字第 0940186305 號函及 96/1/10 台高通字第 0960002022 號函請各校為遏止校園教科書非法影印問題,配合持續推動校園二手教科書流通機制。 2. 於 95/8/24 以台技(三)字第 0950124448 號函請各公立技專戲院於校務會議、系務會議等加強宣導智慧財產權之法律觀念,以避免教師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p><u>智慧財產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5 年度總收書量達 4,047 冊,較原定 2000 冊之目標相較,有大幅成長,可望有效遏止校園教科書非法影印並紓解青年學子購買新書之費用壓力。 2. 運用輕鬆短劇之方式進行教育宣導,廣受中、小學生喜愛,並獲致良好效果。 3. 藉由動態競賽活動,結合智慧財產權有獎徵答,達到寓教於樂之宣導目的。 <p><u>教育部：</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宣導並推動學校二手教科書流通機制,以遏止校園教科書非法影印問題。 2. 各技專校院均已加 	<p>教育部/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	--	--	--	---------------------------------

		<p>2. 請教育部通函各大專校院禁止在校園內從事影印盜版行為，引導、呼籲學生拒絕非法網站。</p>	<p>1. 已多次函請學校與校園內影印店或便利商店家簽訂購契約時，明訂「不得接受委託從事非法影印教科書或販售盜版書籍等行為，否則立即中止委託經營關係」之切結，以建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觀念。</p> <p>2. 於96年1月11-12日「95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前業上宣導遏止校園非法影印教科書相關配套措施。</p> <p>3. 於95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和全國大專校院電算中心主任會議中報告希望各校加強宣導校園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及校園網路使用管理等。</p>	<p>採目前已有75所大專校院納入契約規範，未納入者皆因該契約於本部函示教育部已訂定，學校刻正與經濟部廠商協議修正相關契約。（智慧財產局）</p>	<p>示教育部</p>
<p>(五)</p>	<p>成立智慧財產權宣導巡迴列車，就學生、服務業、社會人士等對象製作不同系列宣導課程、講座等活動。</p>	<p>1. 就不同行業成立智慧財產權宣導巡迴列車，製作宣導課程，並受理各機關學校及公司團體報名參加，雙向互動增進智慧財產權知識，擴大宣導層面。</p>	<p><u>智慧財產局：</u></p> <p>95年結合智財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針對各機關團體、公司行號及各級學校等需求，以求專業講座型態，安排講師巡迴全國各地，進行智慧財產權宣導工作（含著作權、商標、專利及營業秘密等智財權議題）全年度共計辦理206場次，參與人數達22,625人次以上，民眾滿意度達94%，業達預定工作目標。</p>	<p>本年度針對不同行業需求，安排講師進行智慧財產權宣導，並獲致94%以上的滿意度，顯見宣導效果良好，並能符合各界經濟部需求。</p>	<p>（智慧財產局）/教育部、各相關權利人團體</p>

		<p>2. 辦理教育消費者及一般大眾網路著作權保護、盜版風險及其相關刑責之活動或課程</p>	<p>針對消費者及一般大眾，辦理網路著作權保護宣導說明會，全年度計辦理67場次，參與人數逾8,125人次以上。</p>	<p>對於一般民眾對於網路著作權保護認知之建立，頗具成效。</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3. 印製各類宣導手冊及宣介品，於各宣導活動中分送參與之民眾，加強民眾對智慧財產權的認知。</p>	<p>1. 宣導手冊、說帖及資料： (1) 印製宣導資料計有「阿吉的 2006 智慧財產秘笈」(中、英文本)連環漫畫57萬冊(中、英文本)「著作權案例彙編」(1套計10冊)5000套「著作權仲介團體的性質和功能簡介」2萬冊「著作權法暨相關子法」(中、英文本)各1000冊「著作權法」單行本(2006年版)7000冊。 (2) 修正編印「著作人舉證責任及方法」10000冊「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範例4000冊「政府委託案著作權問題處理守則」4000冊。 (3) 編印國際公約彙編(中、英文本)100冊、APEC 模範準則(中、英文本)50冊及編纂「校園著作權百寶箱」宣導資料。 (4) 印製「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有關學生在學期間完成報告著作權歸屬之說明」及「網際網路服務業者就其客戶侵害著作權之行為是否負擔法律責任之分析」網路拍賣影音光碟等法律效果之說明」著作權法第87條之第3項與散布權法律效果之說明」等宣導資料，並均上載網站供大眾參閱。 (5) 編製適合中、小學生使用的「智慧財產權小題庫」1套，函轉各校運用。</p>	<p>1. 印製各類宣導手冊及宣介品，除上載該局中英文網站及兒童網頁，並配合國內公私部門、各級學校宣導活動分送，確實發揮宣導效果。</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2. 光碟類： (1) 製作2005年智慧財產權保護—教育宣導光碟中、英文版) 2000片「如何取得著作權之授權」宣導光碟1000片。 (2) 拷製94年製作之「智慧大探險」網路遊戲光碟9200片「認識智慧財產權—校園篇」宣導光碟5300片。</p> <p>3. 海報類： 印製「反非法影印—偷書篇」及「呼籲消費者不要求電腦商家買硬體送盜版軟體—拉鏈篇」2款宣導海報各6000份。</p> <p>4. 宣介品類： 創新製作中英文雙語磁性書籤、雙語杯墊、持正版標章 等十多項宣介品，輔助宣導。</p>	<p>2. 宣導光碟除配合國內、外宣導活動外，並分送駐外單位運用，使各國瞭解我國近年在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所作之努力，有助國家整體形象之提昇。</p>	
		<p>4. 與大專院校或民間團體共同辦理有關智慧財產權研討會。</p>	<p>1. 分攤台北大學95/11/3-4「國際專利法制研討會」經費6萬元。</p> <p>2. 分攤和春技術學院95/10/27及11/3計2場次「2006智慧財產權研討會」經費10萬元，共計273人參加研討會。</p> <p>3. 與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於95/11/23-24合辦「2006國科技法律研討會」共計450人報名參加。智慧財產局分攤經費15萬元並有同仁24人出席是次研討會。</p> <p>4. 分攤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2006年玩具暨兒童用品學生創意設計競賽」經費5萬元，並派員擔任初審及複審委員。</p>	<p>有效對大專校院學生或民間團體宣導正確的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p>	<p>經濟部 (智慧) 財產局 / 教育部、各相關權利</p>

		<p><u>智慧財產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5/3/6-24參與台灣原住民族推廣協會舉辦「WAWA e 網通-縮短原住民部落小學數位落差巡迴研習營」(16 場次) 2. 95/3/9-5/4 參與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舉辦「保護著作權尊重自己、尊重著作人」大專校園巡迴研討會(6 場次) 3. 95/3/24於實踐大學高雄院區辦理智慧財產權講座(2 場次) 4. 95/5/2-6/1 參與台灣原住民族推廣協會舉辦「大人啊！請不要讓我受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暨保障智慧財產權巡迴宣導講座(14場次) 5. 95/5/17 於大同大學辦理智慧財產權講座1場次。 6. 95/5/25於台中教育大學辦理智慧財產權講座2場次。 7. 95/6/19 參與財團法人大漢溪文教基金會舉辦「智慧財產推廣與保障研討會」活動1場次。 8. 95/7/5 於高雄和春技術學院辦理智慧財產權講座1場次。 9. 95/7/19 參與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針對網路著作權為題，合辦智財權講座(2場次) 10. 95/9/7 於台中中國醫藥大學辦理智慧財產權講座 1 場次。 11 95/9/18於金門技術學院辦理網路著作權講座1場次。 12. 95/9/20於台北德明技術學院辦理智慧財產權講座1 場次。 	<p>95年度計辦理56場次，參與人數達 4500 人次，業達預定工作目標，對於強化校園學子與民眾建立尊重智慧財產權之基本認知，助益甚多。超越原設定目標 30 場次以上，參與人次1,500人以上。</p>	<p>經濟部 (智慧) 財產局 / 教育部、各相關權利團體</p>
--	--	--	--	---

			<p>13. 95/10/23、26 參與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辦理「保護著作權尊重自己、尊重著作人」校園宣導活動 (2場次)</p> <p>14. 95/12/5-8 參與台灣原住民族文化推廣協會舉辦北區「單親不孤單」關懷全國原住民部落單親家庭暨著作權教育宣導巡迴公益系列活動 (6場次)</p> <p><u>教育部：</u> 於 95 年加強宣導完成製作之「大學校園網路法律案例教材研製計畫」40 個案例及「校園 BBS 站相關法律問題研究」20 個案例請國內各區網中心、各大學積極配合辦理演講推廣，將持續推廣下去，相關成果已放置至於本部網站提供參考，經統計本年度已辦理200餘場次推廣研習。</p>		
		<p>5. 請 ISP 及網路拍賣網站宣傳禁止利用該服務販售或要約販售仿冒品與盜版品。若發生販售仿冒品與盜版品時應配合移除及終止帳戶</p>	<p>1. 於95/9/28及95/12/5二度函請臺灣網際網路協會轉知其會員,請加強禁止利用該服務販售或要約販售仿冒品盜版品之宣導如發生使用者利用服務販售仿冒品時，應配合移除及終止帳戶。</p> <p>2. 本項業已執行完成。</p>	<p>依年度所訂定之目標執行完畢。</p>	<p>台灣網路經濟智產國際協會(財)通傳會/交通部電信總局</p>

<p>(六)</p>	<p>於各大報章雜誌網站連載智慧財產權專欄及製作文宣資料，宣導國人智慧財產權使用付費觀念與知識。</p>	<p>1. 利用電視、廣播、報章雜誌、座談會等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p>	<p><u>智慧財產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5/1-5 於 TAIPEI TIMES (台北時報) 刊登防制網路侵權英文平面廣告 10 則，並於該報網站刊登同款動畫式宣導廣告連續 2 週。 95/1-8 於國內各大電視台託播「請勿非法下載-網路世界」30 秒宣導短片 300 檔次以上。 95/6-7 結合國語日報連載「阿吉的 2006 智慧財產秘笈」漫畫 16 篇，並依漫畫題材設計有獎徵答活動，參與人數計 10,000 人次。 95/9 結合財團法人電影及錄影著作保護基金會 (MPA) 製作「威龍反盜篇」30 秒宣導短片，並安排於全國 681 家電影廳院及 4 家無線電視台、客家、原住民族電視台等同步託播 300 檔次以上，計達百萬人次以上之宣導成效。 95/10-11 製作「保護智慧財產權」廣播 30 秒宣導廣告共 24 支 (含國、台、客語版) 安排於中廣新聞網、流行網、音樂網及 ICRT 密集播出計 226 檔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化民眾正視防制網路侵權的重要性、促進大眾傳輸他人著作，必須經過合法授權之認知外，對於增進學童智慧財產權之認知，極具正面效益。 本項業達預定工作目標。 	<p>經濟部 (智慧) 財產局 / 行政院新聞局、各相關權利人團體</p>
------------	--	---------------------------------------	--	--	---------------------------------------

		<p>行政院新聞局：</p> <p>1. 95年1至3月-- 已更新智慧財產局維運政府有關智慧財產權宣導事項之 英文入口網站資料，包括：</p> <p>(1) Major Counterfeiting and Piracy Cases Uncovered in Taiwan in the New Year http://www.tipo.gov.tw/eng/press/ne20060127.asp</p> <p>(2) Report on Results of the 2005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wareness Promotion Campaign http://www.tipo.gov.tw/eng/press/ne20060214.asp</p> <p>(3) October ~ December 2005 Quarterly Report on Taiwan'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p> <p>(4) Another P2P Platform Crushed http://www.tipo.gov.tw/eng/press/ne20060316.asp</p> <p>(5) Monthly Statistics</p> <p>2. 95年4至6月--安排「反盜版-除害篇」宣導短片於95年5月在全國665間電影映演場所播映。</p>		
--	--	---	--	--

			<p>3. 95年7至9月--</p> <p>(1) 已於95年9月份電影院及無線四台、客家電視台、原民台配合播出「反盜版—威龍篇」短片1支。</p> <p>(2) 錄製 1.5 分鐘廣播專輯，於 9 月 29-30 日在亞洲、好事聯播網共播出 30 檔，宣導拒絕使用、購買各類非法仿冒商品，並提供保護智慧財產權檢舉專線。</p> <p>4. 95年10至12月--</p> <p>(1) TJ2006/10/27 一期報導我國貿局 2006/10/12 與英國貿易單位於倫敦舉行第 13 屆台英貿易會談，達成包括保護智慧財產權等多項雙邊共識。</p> <p>(2) 95/10/4-9於好事聯播網播出40檔；大眾電台、亞洲聯播網各播出10檔。</p> <p>(3) 95/12/1-5於亞洲聯播網播出30檔30秒廣告。向民眾宣導勿購買盜版商品及勿在網路下載非法軟體，並提供檢舉專線。</p> <p>(4) 轉載智財局英文新聞稿19則暨國內英文媒體相關報導3則。</p>	
--	--	--	---	--

		<p>2. 於各交通要道或大眾運輸工具等，運用電視牆、燈箱、車箱看板等刊登宣導廣告，將智慧財產權之正確觀念普及於日常生活中。</p>	<p><u>智慧財產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5/2/11-19參與台北市政府假中正紀念堂舉辦之「2006台北燈節」活動，刊登「網路著作權保護」宣導廣告。 2. 完成「請勿非法下載—網路會員篇」廣告設計。 3. 95/10-11運用台鐵宜蘭、汐止、桃園、中壢及新竹等5個車站，刊登「反盜版—骨牌篇」及「請勿非法下載—網路會員篇」2款燈箱廣告計7面。 4. 於台北大眾捷運系統月台層燈箱刊登「請勿非法下載—路會員篇」及「反盜版—骨牌篇」宣導廣告。 <p><u>行政院新聞局：</u></p> <p>配合智慧財產局所需適時協助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廣植智慧財產權之正確觀念於日常生活，甚具宣導效益。 2. 本項業達預定工作目標。 	<p>經濟部 (智慧) 財產局 /行政院 行政院 新聞局、各相關 權</p>
		<p>3. 製作專利、商標、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宣導短片，加強國人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觀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5/6 製作「智慧財產權之歌」MV，並搭配活動串場播放，輔助宣導。 2. 95/9 與財團法人電影及錄影著作保護基金會(MPA)共同製作「威龍反盜篇」30秒宣導短片，安排於全國681家電影廳院及華視、中視、台視、民視、客家、原住民族電視台等媒體播放300檔次以上。 	<p>達成預定工作目標。</p>	<p>經濟部 (智慧) 財產局</p>

		<p>4. 舉辦智慧財產權法令說明會。</p>	<p>1. 配合各機關團體、公司行號及各級學校等之需求，辦理智慧財產權法令說明會（含著作權、商標、專利及營業秘密等智財權議題）全年度共辦理 206 場次，參與人數逾 22,625 人次以上，民眾滿意度高達 94%，成效良好，顯示各界已普遍認知保護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p> <p>2. 95/5/23 起至 6/23 分別在台北、新竹、台中、高雄及南辦理 5 場專利審查基準暨舉發申請書撰寫說明會共 470 人參加。</p> <p>3. 95/9/6-27 分別在台北、台南、高雄及台中舉辦 4 場商標法令宣導說明會。4 場說明會計有各界人士 385 人參加，有助加強對商標權的認識。</p>	<p>有效提供社會各界專利與商標專業知識。</p>	<p>經濟部 (智慧) 財產局 /各相關 權利人 團體</p>
--	--	-------------------------	---	---------------------------	---

		<p>5. 於各大媒體播放反盜版影片,宣導國人重視智慧財產權。</p>	<p>1. 全年運用電視媒體安排託播「請勿非法下載-網路世界篇」及「反盜版-除害篇」2支30秒宣導短片,持續安排於4家無線電視台、MTV音樂台、衛視中文台及三立都會台密集播出300檔次以上。</p> <p>2. 95/9 安排「威龍反盜篇」30秒宣導短片於電影與電視媒體同步託播,安排於全國681家電影廳院及4家無線電視台客家原住民族電視台同步託播300檔次以上。</p> <p>3. 95/6-7結合國語日報連載阿吉的2006智慧財產秘笈漫畫16篇,並依漫畫題材設計有獎徵答活動,參與人計10,000人次。</p>	<p>達成預定工作目標。</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各相關權利人團體)</p>
<p>(七)</p>	<p>辦理智慧財產權保護認知調查及校園評鑑。</p>	<p>1. 針對一般社會大眾及校園辦理問卷調查,作為智慧財產權教育與反仿冒宣導工作依據及參考。</p>	<p>已完成「智慧財產權認知」之問卷調查,並於12月15日提出調查結果報告。</p>	<p>智慧財產權認知」之問卷調查結果,將作為未來施政之參考。</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教育部</p>

	2. 研提專案考核大專院校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具體作法。	<p>1. 教育部於本(95)年已完成對大專校院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視導方案之規劃，預計訪視行程於96年4月至6月間進行。</p> <p>2. 95/5/11日公告「95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評鑑概況說明書」將「智慧財產權等配合教育部政策或因應教育改革辦理之相關研習活動或執行成效」列入95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評鑑項目之一。</p> <p>3. 95/9/6、7、15完成召開3場次「95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評鑑委員行前說明會」會中請評鑑委員於實地評鑑時，注意考核各師資培育大學將「智慧財產權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等議題」。</p> <p>4. 完成95年度師資培育中心29校34個學程實地評鑑，預計96/2/9公告評鑑結果，其中對於智慧財產權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等辦理不善者，教育部會將評語表及評鑑結果函送各校作為改進之參考，並提供教育部做為師資培育經費補助、人員獎勵、業務督導及其他行政決定之依據。</p>	<p>已完成對大專校院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視導方案之規劃，並預計訪視行程於96年4月至6月間進行。</p>	教育部
--	----------------------------	--	--	-----

七、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增進國際間對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認識。

<p>(一)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與國際接軌。</p>	<p>積極參與APEC及其他國際組織有關智慧財產權交流與合作活動，並出席相關研討會與各會員交換執行查緝仿冒盜版經驗。</p>	<p>外交部： 助經濟部智財局陳組長文斌出席2月21-22日在越南河內舉行之第22次APEC/IPEG會議暨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IPR研討會；補助智慧財產局陳組長文斌、林事務員淑瑛出席8月14日至18日在墨西哥舉行之APEC/IPEG第23次會議暨「工業財產之創新、管理、使用及保護研討會」。</p> <p>智慧財產局： 1. 95年共計出席APEC會議4次，分別為： (1) 2月在越南河內舉行之「第22次APEC IPEG會議」暨「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智慧財產研討會」在會中簡報2005年我國實施智慧財產權教育暨宣導工作成果，促使各經濟體瞭解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並與各國代表洽商合作事宜。 (2) 8月在墨西哥瓜達拉哈拉舉行之「第23次APEC IPEG會議」暨「工業財產之創新、管理、使用及保護研討會」於會中簡報「我國最新執行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成果」及「我國專利最新修法方向」使各會員體瞭解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政策及進展。 (3) 偕同關稅總局人員出席9月27-29日假美國洛杉磯舉行之「APEC智慧財產權邊境執行實務研討會」並應邀簡報我國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之風險評估與海關逕依職權查緝作為。</p>	<p>1. 藉由積極參與國際會議，宣揚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努力及成果，提升國家形象。 2. 參與國際談判，善盡國際義務；掌握國際議題趨勢，俾及早因應。</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財政部(關稅總局)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p>
------------------------------	--	---	--	---

		<p>(4) 出席11月8-10日假香港舉行之「2006年APEC智慧財產教育宣導策略研討會」並於會場展示及贈閱我國文宣品，與各會員體代表就推廣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教育宣導進行經驗分享。</p> <p>2. 針對95年新增2項APEC反仿冒及盜版倡議之準則（「有效執行教育宣導活動之APEC準則」及「確保杜絕仿冒及盜版品供應鏈之APEC準則」）及「禁止政府機關使用非法軟體及其他著作物」建議案，智慧財產局已於11月3日邀集跨部會單位檢視及研商，未來各相關單位在規劃新的宣導活動及委辦計畫時，可參照APEC相關準則，加強民眾及校園有關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宣導，促使企業界採取各種適當措施，辨識和確認進入市場之物品之真偽性，使仿冒品、盜版品排除在貨物供應鏈(supply chain)之外，避免遭受侵權，或構成侵權。</p> <p>3. 95年參加WTO/TRIPS理事會例會及特別會議計3次，並於6月參與我國入會後首次之WTO貿易政策檢討，針對各會員對我國在保護智慧財產權方面之政策面與執行面之提問具體回應，以說明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措施及成效。</p>		
--	--	--	--	--

<p>(二) 透過國際交流活動，定期向國外政府團體說明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總體成效。</p>	<p>1. 由經濟部彙集各單位查緝統計與執行成效，編寫保護智慧財產權帖季刊、年報，提供相關單位及我駐外單位據以向國外政府團體說明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成效。</p>	<p>外交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將警政署提供之95年1-12月份我警察機關處理侵害智財權之成果資料電傳駐美國代表處參考運用。 2. 每3個月定期將智慧財產局印製之 2006年第1至第4季智慧財產權季報函送駐美國代表處，轉供華府美國在台協會(AIT/W)並副知美國相關行政單位及華府重要相關團體，促請具體瞭解我國在智財權保護之努力及執行成效。 3. 不定期約每二個月一次將財政部關稅總局提供之「緝獲仿冒盜版品」案例資料電傳駐美國代表處參考運用。 4. 於95/8/16將智慧財產局編印之「智慧財產權主要法規英譯彙編」(Collection of Major IPR Laws and Regulations)二冊資料函送駐美國代表處參考運用。 5. 於95/9/6將中華保護智慧財產權協會印製之「兩岸智慧財產權實用手冊」乙冊資料函送駐美國代表處參考運用。 6. 與駐美各處持續向美國相關單位及來訪之重要外賓說明我國保護智財權政策及執行成效，促請美國將我自特別301名單中除名(95年我續列一般觀察名單) 	<p>各單位查緝統計與執行成效，均積極提供各國政府及相關團體參考。</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外交部 行政院 行政院新聞局</p>
---	---	--	---------------------------------------	---

		<p><u>智慧財產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5年共計發行保護智慧財產權季刊4次，寄送國內外相關單位、權利人團體及駐外單位，以宣導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成效。 2. 95/9/15起發行英文電子報，每月15日發刊，報導我國智慧財產權法令及執行情形之最新進展，獲駐外單位及權利人團體肯定。 3. 每月定期彙整更新各相關單位查緝統計及成效，除刊登智慧財產局網站外，亦傳送駐美經濟組參考運用。 4. 辦理美國特別301案，並持續就台美雙方關切之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積極與美方溝通，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辦理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進行本年度特別301檢討，智慧財產局除針對美方關切事項彙整國內立場，並以局長名義致函美國貿易代表署助理貿易代表Mr. Stratford進行溝通，另並不定期針對重要緝案件發布新聞稿分送權利人團體及USTR參考。 (2) 美國貿易代表署助理副貿易代表Mr. Eric Altbach等一行於8月來局訪問，並就台美TIFA會後雙方關切之議題交換意見。 (3) 安排陳主秘淑美於9月初赴華府參加USPTO課程之便，前往美國貿易代表署就台美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p>透過寄送各項出版品及說帖，我國在智慧財產權保護方面之努力與績效，已受到外國政府及相關權利人團體之肯定。</p>	
--	--	--	--	--

(4) 為因應特別 301 及台美諮商案，多次邀集教育部與權利人團體溝通協調，並於 11 月以本部名義函請教育部同意設置專責聯繫窗口，以加強與 AIT 及權利人團體溝通聯繫。

(5) 持續協調衛生署就查緝成效加強對 AIT 及權利人團體說明及宣導，俾就美方關切議題迅予解決及回應。

(6) 為解決保智大隊查獲之非法網站設於國外，以致無法查緝之情事已以局長名義致函 AIT 經濟組長 Mr. Daniel Moore，尋求台美雙方建立合作管道，共同加強查緝。

(7) 美國貿易代表署助理貿易代表 Mr. Tim Stratford 等一行於 12 月 18 日來台，拜會智慧財產局蔡練生局長，就台美關切 IPR 議題及美國特別 301 作業情形與我方交換意見。

行政院新聞局：

駐外單位定期將經濟部智慧財產權季報網站及相關資料轉知駐地媒體或相關單位參考，並於平日聯繫、邀宴及拜會新聞文化界人士時向渠等說明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情形。相關辦理情形列舉如后：

1. 95年1至3月

(1) 駐日本新聞處：

(2) 於 3 月 28 日將「2006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訊息日譯上掛駐日代表處網站，並連結該網頁駐洛杉磯新聞處：

體

- a. 三月份安排該處張主任暨同仁等參訪檀香山廣知報 (The Honolulu Advertiser) 東西中心 (East-West Center, EWC) 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 (Center for Strategy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CSIS)、太平洋論壇 (Pacific Forum)、亞太安全研究中心 (Asia-Pacific Center for Security Studies, APCSS) 檀香山星報 (The Honolulu Star-Bulletin) 等單位，及拜會「橘郡紀事報」總編輯兼社論版總主筆 Cathy Tylor 及國際事務社論主筆 Alan Bock 「洛杉磯時報」總主筆 Andres Martinez 暨亞洲事務研究員 (Editorial Fellow) Seth Faison，就我智慧財產權情形交換意見，使其對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成效有充分瞭解。
- b. 協助辦事處與沛普丹 (Pepperdine) 大學公共政策學院合辦「美台關係價值研討會 (The Worth of US-Taiwan Relations)」會中討論台美智慧財產權現況等議題。

(3) 駐法國新聞處：

協助辦理「2006年法國坎城 MIDEM 國際唱片展」接受 MIDEM 大會記者專訪，獲「坎城唱片展新聞專刊」(MIDEM The News) 95年1月25日刊出我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相關報導。

(4) 駐南非新聞處：

提供「商業日報」(Business Day) 貿工版主編 Carli Lourense 我方季報資料說明我政府對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措施及成效。

(5) 駐巴西新聞處：

葡譯我國於上年度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報告重要內容，上傳該處網站，並將我國政府打擊非法侵犯智慧財產案例，發布新聞稿，並洽轄區媒體刊登。

(6) 駐華府新聞處：

a. 針對經濟部智財局有條件特許行政院衛生署實施「克流感」專利案，撰發英文新聞稿並上貼駐美代表處網站，並安排行政院衛生署疾管局郭局長旭崧接受「華盛頓郵報」記者 Mr. David Brown 專訪。

b. 針對台美 FTA 案撰發我保護智財權措施新聞稿，上貼駐美代表處網站。

(7) 駐溫哥華新聞處：將智慧財產局有條件特許行政院衛生署實施「克流感」專利案之中英文說帖，提供轄區中、英文媒體參考。

(8) 駐邁阿密新聞處：

a. 提供我智慧財產權相關資料和經濟部出版之

"Turning Friendship into Partnership" 予「邁阿密大學商學院」(University of Miami) 及「佛州國際大學商學院」(Florida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b. 拜會「邁阿密前鋒報」(The Miami Herald) 國際版編輯 John Yearwood 和社論版編輯 Joe Oglesby「奧蘭多守望報」(Orlando Sentinel) 社論版資深主筆 Paul Owens 及「南佛州太陽守望報」(South Florida

由貿易之重要性與我方在智慧財產權保護近年之進展。

c. 於亞洲文化節(3月4日-5日) 及全僑民主聯盟舉辦「支持台灣加入WHO與簽署FTA研討會現場分發我國項經貿建設與保護智慧財產權等資料。

(9) 另有駐新加坡新聞處、駐渥太華新聞處、駐紐約新聞處、駐智利新聞處、駐瑞典新聞處、駐捷克新聞處、駐菲律賓新聞處、駐西班牙代表處、駐柏林新聞處報回表示，已將經濟部智慧財產權季報網站及相關資料上掛網站或轉知駐地媒體、相關單位參考，並於平日聯繫、邀宴及拜會新聞文化界人士時向渠等說明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情形。

2. 95年4至6月--

(1) 駐日本新聞處：

將智慧財產局6月21日所撰發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獲熱烈響應」新聞稿刊於駐日本代表處網站首頁。

(2) 駐華府新聞處：

a. 配合駐美代表處辦理台美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研討會時機，洽邀媒體採訪報導，獲中央社刊出「國際智慧財產權聯盟」(IIPA)總裁史密斯於會中表示該聯盟強烈支持台美洽簽FTA的報導。

b. 提供第5屆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會議新聞稿供轄內主流媒體參用，並與「美國貿易內情」(Inside U. S. Trade)週報副主編Mr. Dan Neumann敘時，主動提供第5屆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會議新聞稿供渠撰文參考，獲該週報6月7日刊登我改善財權之成果報導。 c. 撰擬李代表呼籲台美洽簽FTA專文，並刊於駐美代表處網站。

(3) 駐法國新聞處：

- a. 提供國際通訊週刊中國版主編Mrs. Agnes GAUDU有關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努力與成果。
- b. 透過「歐洲記者協會」法國分會為我駐法楊代表舉辦演講會之時機，向與會人士說明台灣民主發展及我國對著作權之尊重與保護情形。

(4) 駐邁阿密新聞處：

- a. 拜會「聖彼得堡時代報」(St. Petersburg Times)社論版編輯Susan Martin；「天柏灣論壇報」(Tampa Tribune)社論版編輯Jim Beamguard；「莎拉索塔前鋒壇報」(Sarasota Herald-Tribune)社論版編輯Thomas Lee Tryon，說明FTA之重要性與我方近年在智慧財產保護之進展，並促請渠等撰文支持台美洽簽FTA。
- b. 合辦事處加強運作遊說美國國會及行政部門支持台美日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分別致函轄區「佛羅里達州商協會」「邁阿密商業協會」「佛州台商聯誼會」等主要商會，並提供智慧財產權保護等相關文宣資料，洽請彼繼續向美國國會議員及行

政部門表達支持台美洽簽FTA之立場。嗣後「佛州台灣廠商聯誼會」王會長雲福致函美國行政部門及國會議員促進支持台美早日展開FTA諮商。 c. 配合辦事處贊助「第一屆中佛州加勒比海商展暨會議」之時機，設置FTA及智慧財產權保護案文宣展覽攤位，促進臺灣經貿與觀光，並提供經貿資料。

(5) 駐亞特蘭大新聞處：

洽獲阿拉巴馬州第一大報「伯明罕新聞報」(The Birmingham News) 及「亞特蘭大商業紀事報」(Atlanta Business Chronicle) 分別於6月間刊支持我與美國簽訂FTA之相關報導。

(6) 駐捷克新聞處： a. 藉「布拉格國際書展」時機提供「智慧財產季報」 併同國情資料予參展書商、出版商一般民眾，以 認識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作為。 b. 自智慧財產局網站下載「智慧財產季報」提供捷克 媒體士參用。

(7) 駐巴西新聞處： a. 葡譯我國於上(94)年度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報告 重要內容，並以「台灣軟體盜版率亞洲第三低」為 題，發布新聞稿，刊於巴西處網站，廣知轄區媒體 參用。 b. 葡譯我國政府打擊非法侵犯智慧財產案例，發布新聞稿，並洽獲轄區「喜諾新聞」刊登。

(8) 駐南非新聞處：

藉南非警方破獲中國籍商人仿冒成衣案之時機，提供「商業日報」(Business Day) 主編有關我保護智慧財產權季報資料，並說明我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措施及成效。

(九) 駐尼加拉瓜新聞處：

4. 藉尼國巴耶大學(Universidad del Valle)舉辦台灣與尼加拉瓜新聞文化工作比較研討會時機，介紹我國對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執行情形。

5. 與美洲大學合辦台灣與尼加拉瓜簽訂FTA 之展望談會，說明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努力與成果。

(10) 駐薩爾瓦多新聞處：續提供薩爾瓦多「國立標準中心」(Centro Nacional de Registros) 智慧財產權季報。

(11) 駐巴拉圭新聞處：

a. 提供我政府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成果相關期刊，陳列於駐地圖書室供此間民眾前來洽公時參閱。

b. 就我政府執行相關新聞稿以電子郵件及派報系統提供轄區友人及媒體人士參考

(12) 駐渥太華新聞處、駐菲律賓新聞處、駐智利新聞處、駐阿根廷新聞處、駐泰國新聞處等：將經濟部智慧財產權季報網站之相關資料刊於各該處網站或轉知駐地媒體及相關單位參考，並向當地新聞文化界人士說明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情形。

		<p>3. 95年7至9月--</p> <p>(1) 駐華府新聞處：</p> <p>a. 藉駐美代表處假華府智庫美國企業研究所 (AEI) 辦理台美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研討會之時機傳播我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獲「華盛頓貿易新聞」(Washington Trade Daily)、「美國貿易內情週刊」(Inside U.S. Trade)「法新社」(AFP)等媒體刊登。</p> <p>b. 洽獲華府保守派團體Citizen Outreach 副會長Doug Bandow 撰寫呼籲美國與我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可使美國廠商在台灣之智慧財產權獲得更佳保護之專文,並獲「美國觀察家」雜誌(The American Spectator)刊出。</p> <p>(2) 駐洛杉磯新聞處：</p> <p>a. 拜會洛杉磯「世界事務協會」會長 J. Curtis Mack 與副會長 Mary Morris,說明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成效。</p> <p>b. 藉參加駐地 AAJA 媒體訓練營之時機,與「洛杉磯時報」「ABC 電視台」等主管進行新聞聯繫,並就我保護智慧財產權情形交換意見。</p> <p>c. 應邀赴駐地 3 主流社團 (Kiwanis Club of Monterey Park、Covina 扶輪社與 Wilshire Rotary Club)演講,藉機說明我致力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成效。</p> <p>d. 拜會美國國務院駐洛杉磯外國媒體中心,並與該中心主管討論台美智慧財產權現況等議題。</p> <p>e. 藉接受洛杉磯 KRLA 電台新聞談話節目專訪之時機,宣揚我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努力。</p>	
--	--	---	--

(3) 駐邁阿密新聞處：

- a. 提供我方近年來在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最新資料及網址予「邁阿密前鋒報」(The Miami Herald)、「奧蘭多守望報」(Orlando Sentinel)、「南佛州太陽報」(South Florida Sun-Sentinel)並促請渠等適時報導。
- b. 配合駐處加強運作遊說美國國會及行政部門支持台美早日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分別致函轄區「佛羅里達州商業協會」、「邁阿密商業協會」、「佛州台商聯誼會」等主要商會，並提供智慧財產權保護等相關文宣資料，洽請彼等繼續向美國國會議員及行政部門表達支持台美洽簽 FTA 之立場另配合駐處工作計畫邀請媒體及僑報就有關台灣貿易全球化及智慧財產權保護等議題專訪謝處長。該專訪並獲僑報「世界日報」及「佛州大眾報」報導。

(4) 駐巴西新聞處：葡譯我國司法人員於 95 年 8 月間破獲非法下載音樂網站之新聞稿並獲轄區「喜諾新聞」刊登。

- | | | | | | |
|--|--|--|---|--|--|
| | | | <p>(5) 駐瓜地馬拉新參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將我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成效資訊及相關期刊陳列於駐館圖書室，供民眾參考借閱。b. 藉瓜國國際書展、我國參加瓜國國際經濟學論壇展館及第一屆瓜國婦女高峰會國情展等展覽時機展示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資訊。c. 透過電郵及派報系統提供我政府執行本案相關新聞予轄區友人及媒體人士參考。 <p>(6) 駐法國新聞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藉駐法楊代表與華文媒體餐敘時機，說明保護智慧財產權對我發展高科技之重要性，以及近年來我國努力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成效。b. 提供我國致力保護智慧財產權措施及成效等資料予法國媒體界友人參用。c. 電郵法國相關媒體與機構有關我國智慧財產權季報及2006年生物相關專利國際研討會新聞稿供參。 <p>(7) 駐柏林新聞處：德譯智慧財產局網站 95/8/30 新聞稿並獲駐地 3 網路報「公關內幕消息網」「公關訊息網」及「新聞入口網」等刊出。</p> <p>(8) 駐南非新聞處：藉赴德班轄訪時機，提供當地媒體我方智慧財產權季報資料並說明我政府對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措施及成效；另藉與「商業日報」(Business Day) 主編會晤時機，說明我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措施及成效。</p> | | |
|--|--|--|---|--|--|

(9) 駐巴拉圭新參處：

- a. 將我政府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成果相關期刊，陳列駐地圖書室，供此間民眾前來洽公時參閱。
- b. 就我政府執行本案相關新聞以電子郵件及派報系統提供轄區友人及媒體人士參考。

(10) 駐渥太華新聞處、駐巴西新聞處、駐薩爾瓦多新參處、駐捷克新聞處、駐日本新聞處及駐新加坡新聞處等 6 外館：將經濟部智慧財產權季報網站之相關資料刊於各該處網站或轉知駐地媒體及相關單位參考，並在與當地媒體或學界人士會晤時，適時說明我國在保護智慧財產權方面的努力及成果（以上為國際處）

4. 95年10至12月--

- (1) 駐華府新聞處：
- a. 安排駐地媒體專訪經建會胡主委勝正，獲「美國貿易內情」(Inside U. S. -China Trade 週刊及法新社 (AFP)等媒體報導，另促「華府國際圈」(Washington International) 網站刊出經建會胡主委勝正之專文，指出我國已改善智財權之保護措施並呼籲美國應與我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 b. 安排「世界貿易月刊」(World Trade Magazine) 主編 Mr. Neil Shister 就台美洽簽 FTA 及我對保護智財權之改善情形，專訪駐美代表處鄧副代表振中及該處所聘顧問公司負責人 Doral Cooper。

(2) 駐洛杉磯新聞處：

- a. 拜會新墨西哥州Albuquerque市Martin Chavez市長及州政府等官員，就我智慧財產權情形交換意見。
- b. 派員轄訪夏威夷州，拜會東西中心、亞太安全研究中心等智庫及媒體人士，說明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成效。
- c. 拜會「東西新聞供應社」主編Daivd DeVoss，促其訪台期間拜會我政府相關首長及美國商會人員時，能多探究台美經貿與智慧財產權問題，獲其應允撰寫相關主題專文。
- d. 以「台灣在美公共外交之實務運作」(Taiwan's Practice of Public Diplomacy in the US)為題於「惠惕爾學院」(Whittier College)發表英文專題演講，藉機呼籲美國政府重視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成效。
- e. 於「2006美國電影市場展」會場舉辦「台灣之夜」邀請全世界電影界重要人士參加，會場發送智慧財產權資料。
- f. 拜會「聖地牙哥論壇報」經濟記者Dean Calbreath，說明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情形並請渠於適當時機撰文支持。
- g. 拜會前柯林頓政府東亞與太平洋事務助理國務卿，現任加大「全球衝突與合作研究所」(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nstitute on Global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IGCC)主任謝淑麗(Susan Shirk)智慧財產權為會談主題之一，並洽商舉辦研討會可

行性。

(3) 駐邁阿密新聞處：

- a. 該處11月間在羅德島州「黑石河旅遊中心」舉辦「綺麗台灣」攝影展活動期間，在現場陳列我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說帖。
- b. 出席“World Unity”組織在波士頓舉行年會期間，提供我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資料予主辦單位分發給出席活動人士。
- c. 轄訪羅德島州第一大報「普羅維敦斯紀事報」(Providence Journal)拜會副社長兼社論版主編 Bob Whitcomb 及主筆 Irving Sheldon，說明我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立場。
- d. 配合「新竹科學園區」管理處在波士頓辦理國際招商會時機，提供我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資料予主辦單位分發給出席活動人士。

(4) 駐渥太華新聞處：

- a. 寄發國內提供之資料予轄內相關機構參用。
- b. 利用轄訪或與聯繫對象會晤之機會說明我國在這方面的成就。
- c. 將代表處網站與相關單位網頁聯結。

(5) 駐溫哥華新聞處： 授權「維多利亞大學」圖書館網路連結局製英文刊物 台灣評論及台灣紀事報。

(6) 駐邁阿密新聞處： a. 定期將我政府保護智財權相關材料及下載智慧財產局英文網站資料，上貼轄區內相關經貿公共論壇相關網站及提供轄區內主流媒體參用。

b. 透過轄訪、拜會、舉辦活動、餐敘等活動，配合台美洽簽自由貿易協定議題，說明我政府保護智財權之努力與成效，促請轄內各界支持台美貿易關係進步發展。

c. 配合辦事處各項相關政商活動、演講、參展活動，擺設文宣攤位及相關新聞聯繫工作，爭取轄區各界深度了解台美貿易現況進而支持台美洽簽FTA案。 d. 遇轄內媒體報導相關議題時，參考各相關資料，適時撰發投書，促請媒體刊登，宣導我相關業務處理現況及努力成效。

(7) 駐紐約新聞處：邀請我駐美代表處鄧副代表振中接受紐約公視頻道 WNYE 之 Asian America 節目專訪。鄧副代表除於節目中宣揚台美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對兩國之重要性外，並談及我國致力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努力，亦為推動台美FTA之重要利基。

(8) 駐尼加拉瓜新參處：提供我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資料和新聞稿予駐地電台參用，計獲尼國「愛心電台」「中部電台」及「達利歐電台」等3家電台播出。

(9) 駐瓜地馬拉新參處：

a. 參加中美洲「ICARO 電影及電視影展」期間，於瓜國各大電影院及主要電視台播放我國參展影片前，放映反盜版及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片。 b. 與參加中美洲「ICARO 電影及電視影展」各國導演就盜版問題進行座談會，對促進各國瞭解我政府取締盜版及保護智慧財產權之作法和成效有極大助

益。

c. 於駐處圖書室陳列保護智慧財產權期刊，供民眾借閱參考。

(10) 駐瓜地馬拉新參處：將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作為及結果 CD 光碟片寄送西 國下列單位及主管人士參考。

a. 作家編輯總協會「Sociedad General de Autores y Editores」

b. 「文化部智慧財產局」副局長 Pedro Colmenares(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Cultura)。

c. 「文化部智慧財產權協會」(Asociacion Espanola de Derecho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 「國內市場協調署」(Oficina de Armonizacion de Mercado Interior)

e. 「西班牙專利及商標署」(Oficina Espan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11) 駐法國新聞處：

a. 藉與法國「經濟迴聲報」(Les Echos) 國慶訪賓說明我國情發展近況時，介紹我國近年來對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措施。

b. 藉拜會「亞洲記者協會」主席 Mrs. Isabelle BAECHLER 及秘書長 Mr. Alain Wang 時機，說明我政經發展現況並介紹我國近年來對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措施。

c. 與「法國國際廣播電台」(RFI) 中文部主任陳彥先生聚會時，說明我國近年來對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措施。

d. 以「我國行政院行政院新聞局對大眾傳播媒體之輔導與管理」為題向法國里爾大學傳播學院師生舉行專題演講，並藉機宣導我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績效。

(12) 駐比利時新聞處： 下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教育宣導成果DVD」、「查緝成果 DVD」及英文書面資料，提供予本地報社參考；另將智慧財產局所發行之電子報，併同該網站連結 www.tipo.gov.tw/eng/press.asp，傳送予記者參考運用。

(13) 駐柏林新聞處： 於德國代表處網站發佈智慧財產局查獲非法音樂網站之新聞稿。

(14) 駐捷克新聞處： 藉捷克舉辦以我國為主題之「亞洲影展」開幕及影展 期間放置智慧財產季報供觀眾取閱。

(15) 駐日本新聞處： a. 將「我國去年獲美國專利總核次數名列全球第四」之訊息日譯，並上掛駐日代表處網站。 b. 連結我國智財權相關單位網站，並製作一覽表等， 上掛駐日代表處網站。

(16) 駐泰國新聞處： 藉與泰國法政大學合辦台灣電影展時機，以支付電影 放映權利金等方式，向合作單位展現我政府充分尊重 與保護智慧財產權的作為。

(17) 駐韓國新聞處：

- a. 拜會「Economy Plus」月刊，提供我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資料，並籲請伺機為我報導。
- b. 拜會「京鄉新聞」許英燮局長，說明並提供我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資料，並籲請伺機為我報導。
- c. 拜會「文化日報」千榮植記者，說明並提供我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資料，並籲請伺機為我報導。
- d. 拜會英文「韓國時報」(Korea Times)金鍾贊部長，說明並提供我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資料，並籲請伺機為我報導。
- e. 拜會「朝鮮日報」朴勝俊專門記者，說明並提供我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資料，並籲請伺機為我報導。
- f. 拜會「東亞日報」李進寧論說委員，說明並提供我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資料，並籲請伺機為我報導。

(18) 駐馬拉威新聞處：

馬拉威每日時報於95/1/24刊登本處專文「台灣將設立智慧財產法庭」(Taiwan about to establish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urt)內容是有關台灣即將設立智慧財產法庭以增強智慧財產案件的專業能力。

(19) 駐巴拉圭新參處、駐阿根廷新聞處、駐薩爾瓦多新參處、駐南非新聞處等 4 外館：將經濟部智慧財產權季報網站之相關資料刊於各該處網站；陳列於駐地圖書室供民眾洽公時參考借閱；轉知駐地媒體及相關單位參考；與當地媒體或學界人士會晤時，適時說明我國在保護智慧財產權方面的努力及成果。

		<p>2. 請我駐外單位將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發行的 IPR/NEWS，提供予駐在國政府及民間業者參考，俾瞭解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成就。</p>	<p>已函請全國工業總會定期將 IPR/NEWS 函送我駐外單位轉外國政府及權利人團體參考。</p>	<p>本項工作已執行完成，請除管。</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p>
--	--	--	--	-----------------------	---

<p>(三) 舉辦國際保護智慧財產權研討會、觀摩會，使國際社會瞭解我國致力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努力與誠意。</p>	<p>1. 邀請國際反仿冒團體、APEC 會員體代表及商會參與我國研討會觀摩會等智慧財產權活動。</p>	<p>1. 邀請歐美日專家來台講習</p> <p>(1) 法國駐北京工業財產局及海關專家於3月19-25日來台舉辦4場台法智慧財產權及海關執行辨識技巧之研習。</p> <p>(2) 邀請美國專利商標局、歐洲專利局、日本特許廳及WTO秘書處官員來台參加9月28-29日舉行之「國際生物專利相關研討會」。</p> <p>(3) 因應智慧財產法院即將成立，11月13-17日邀請歐洲專利局DG3法律處長Dr. Franco Benussi來台就EPO上訴程序為智慧財產局審查人員進行實務訓練。</p> <p>2. 在台北舉辦研討會</p> <p>(1) 與美國智慧財產權法律協會(AIPLA)共同於5月23日假中華經濟研究院舉辦「台美專利實務研討會」計有產官學界220人參加。</p> <p>(2) 依據第30屆台日經貿會議決議，於10月19日與日交流協會在台北舉辦「台日網路侵權研討會」。</p> <p>(3) 依據第18屆台歐盟諮商會議決議，於11月21-22日與歐洲經貿辦事處、歐洲商務協會及行政院農委會，在台北共同舉辦「台歐盟智慧財產研討會」並舉辦具地理標示產品之品嚐會及記者會。</p>	<p>透過舉辦國際智慧財產權研討會，邀請外國官員或專家來台演講，提升國內執法人員實務經驗及專業知識。</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貿易局)/各相關權利團體</p>
---	--	---	--	-------------------------------

		<p>2. 參訪國外機關(構)團體，瞭解各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執行情形，做為我國執行工作的參考。</p>	<p><u>智慧財產局</u>： 95年共計派遣49名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赴美國、歐洲、日本、加拿大等國之智慧財產權機構研習。</p>	<p>派員赴先進國家觀摩研習，以加強國際接軌。</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貿易局)/各相關權利人團體</p>
--	--	---	---	-----------------------------	-------------------------------

	<p>3. 配合經濟部相關單位適時辦理保護智慧財產相關系列活動，由行政院新聞局適時安排國外媒體(含駐台記者)參訪經濟部相關單位，擴大了解我國智慧財產保護執行情形。</p>	<p><u>智慧財產局</u>： 已邀請國內外媒體參加智慧財產局於95年10月及11月主辦之「台日防制網路侵權」研討會及「台歐盟智慧財產研討會」並有大篇幅報導。</p> <p><u>行政院新聞局</u>： 95年4至6月-- 安排德國「Kompetenznetze」Mr. Hans Holzamer、德國「中國之窗」總編輯 Mr. Peter Tichauer、德國「被脅迫民族協會」亞洲總監 Mr. Ulrich Delius 及菲律賓「馬尼拉今日標準報」總編輯 Mr. Higino A. Robles 至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參訪拜會，就我保護智慧財產權情形交換相關意見。</p> <p>95年7至9月-- 安排德國「金融時報」記者 Ms. Christiane Hardenberg 於8月30日上午11時前往智慧財產局拜會國企組陳文斌組長，就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政策與措施進行採訪。</p>	<p>各大媒體皆已大幅報導，達到宣導教育國人重視智慧財產之效果。</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行政院 行政院新聞局</p>
--	---	---	--------------------------------------	--

八、獎勵創新發明、協助企業落實專利商品化，提高企業全球競爭力。

<p>(一) 積極輔導企業重視智慧財產管理，建立核心競爭力，維護企業形象。</p>	<p>輔導企業建立智慧財產管理機制。</p>	<p><u>工業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6場次「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推行體系推廣說明會及成果發表會及製作宣導手冊，共計 30 人次參與。 2. 完成訓儲TIPS推行人員及輔導顧問共91位。 3. 完成訂定智財管理自行檢視軟體工具，業於95.9開放試用，已有110家企業上線進行自行檢視。 4. 結合智財技術服務業，完成30家企業診斷輔導智財管理需求。 5. 完成辦理5個TIPS體系示範個案。 6. 95.10.12召開TIPS推行小組委員會，並完成修訂定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推行體系。 <p><u>中小企業處：</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3場「智慧財產管理系統準則TIPS導入推廣說明會」參加人數165人。 2. 輔導微細科技、東省電機、博大、鴻茂工業、巧怡社與托科技等6家企業導入智慧財產管理機制。 3. 舉辦3場智慧財產管理機制輔導成果發表會，參加人數156人。 4. 協助40家中小企業改善現有智慧財產管理機制之短期診斷輔導。 	<p><u>工業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6場次「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推行體系推廣說明會及成果發表會及製作宣導手冊，共計 30 人次參與。 2. 完成訓儲TIPS推行人員及輔導顧問共91位。 3. 完成訂定智財管理自行檢視軟體工具，業於95.9開放試用，已有110家企業上線進行自行檢視。 4. 結合智財技術服務業，完成30家企業診斷輔導智財管理需求。 5. 完成辦理5個TIPS體系示範個案。 6. 95.10.12召開TIPS推行小組委員會，並完成修訂定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推行體系。 <p><u>中小企業處：</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中小企業與學研單位認識智慧財產管理系統準則及系統導入後之優點，鼓勵企業重視並即早建立智慧財產管理系統。 2. 協助中小企業量身建置一套適合該企業文化及產品特性的智慧財產管理機制。 3. 呈現出廠商建立智慧財產管理準則導入前後之績效差異，由受輔導之企業親自將各部門成果分享予參加人員，具相互學習之功效。 4. 提供企業現有智慧 	<p><u>工業局：</u></p> <p>導入 TIPS 規範之企業或組織，估計提高其研發及管理效率約20%。</p> <p><u>中小企業處：</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中小企業與學研單位認識智慧財產管理系統準則及系統導入後之優點，鼓勵企業重視並即早建立智慧財產管理系統。 2. 協助中小企業量身建置一套適合該企業文化及產品特性的智慧財產管理機制。 3. 呈現出廠商建立智慧財產管理準則導入前後之績效差異，由受輔導之企業親自將各部門成果分享予參加人員，具相互學習之功效。 4. 提供企業現有智慧 	<p>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p>
---	------------------------	---	--	--	----------------------------

<p>(二) 倡導創新風氣，促進產業升級，提高國家競爭力。</p>	<p>1. 舉辦發明及創意甄選活動，獎勵國人創新發明。</p>	<p>95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競賽活動總報名件數達333件，合格參選件數總計 281 件，競爭較往年激烈，計有 45 項優良專利及 5 家法人獲獎。其中計有發明獎金牌 5 件、銀牌 10 件，創作獎金牌10件、銀牌20件及貢獻獎金牌1件、銀牌 2 件、銅牌 2 件。單項得獎作品將可獲得新台幣 20 萬元至 45 萬元獎助金，本年共頒發新台幣 1,175 萬元，除激勵發明創作人積極報名參賽，社會各界更熱烈迴響，並有效激勵發明人積極投入發明創作作用。</p>	<p>有效激勵發明人積極投入發明創作作用。</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2. 舉辦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活動。</p>	<p><u>工業局</u>： 1. 技術交易展部分結合國防部、教育部、國科會、工研院、資策會及本部相關單位共同舉辦，分為 10 個館區，計有193個國內外機構展示800項技術。 2. 技術交易展區舉辦5場技術商談會，邀請國內外單位發表 135 項技術，超過500家業者參與。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 與經濟部等機關共同舉辦 2006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並規劃「農業館」整體展出</p>	<p><u>工業局</u>： (1)後續將創造超過 700 個技術交易洽商機會。 (2)創造後續至少33個交易商談機會。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 共同規劃整體展出，負責「農業館」整體展出，計展出 31 項展出，並</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工業局) / 國科會、教育部、國防部、農委會</p>

		<p>智慧財產局： 「2006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覽會」於 95/8/29 至 9/3 順利舉行完成。4 天的展覽總共吸引了近 5 萬人次的觀眾入場參觀，其中不乏來自日本、馬來西亞、美國、加拿大、德國、西班牙及澳洲等國買主，展場人潮洶湧，熱鬧非凡。展覽共有來自歐、美、日及我國等 600 多家發明人、業者與政府部門參展，使用超過 870 個攤位，展示 1,000 項以上的最新發明產品及技術。</p>	<p>智慧財產局： 有效達成「走進台灣、認識台灣、投資台灣」預期目標，並為國人搭建發明商品化平台。</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工業局) / 國科會、教育部、國防部、農委會</p>
--	--	---	--	---

<p>(三)輔導企業專利商品化。</p>	<p>製作各項宣導手冊、舉辦研討會、充實專利商品化專業網站，促進產業升級與發展。</p>	<p><u>工業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編印「智財評價管理與運用參考手冊」共 2,000 份，提供促進技術流通運用之服務資訊。 2. 維運「台灣技術交易資訊網」共網羅國內外超過19,000 項可交易技術。 3. 結合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業，辦理14場次技術交易商談會，協助技術專利擁有者尋求合作夥伴，俾利商品化。 <p><u>中小企業處：</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印「智慧財產權社群 Q & A 手冊」500冊。 2. 編印「善用智財權管理輔導資源導引手冊」1,000冊。 3. 邀請學者專家、企業智財權管理人員、智財權服務人員等共同組成社群，95 年度共建置 10 組智慧財產權管理社群，並舉辦3場管理社群研討會，參加人數60人。 4. 完成智慧財產權管理資訊網站建置。 5. 辦理宣導中小企業使用正版軟體活動5場次。 6. 95年度辦理13場次智慧財產權融資廣宣說明會，共計 626人參加。 <p><u>智慧財產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辦理5場次專利商品化研討會，合計參加人數770 人，平均滿意度97.02%以上。 2. 完成「95 年專利資料庫進階檢索與運用研討會」現場影製成教學 DVD，上載專利商品化網站遠距教學使用，並完成印製研討會紙本宣導資料供應各產官學研單位，計920份。 	<p><u>工業局：</u></p> <p>促進 37 項技術達成交易</p> <p><u>中小企業處：</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智慧財產權管理社群每月所討論之相關內容及心得經驗編印成冊，提供中小企業參考。 2. 蒐集智慧財產權政府相關輔導資源，提供中小企業參考運用。 3. 邀請法律專家針對特定智慧財產權議題表經驗並與出席人双向互動，提供當面諮詢之管道，協助中小企業善用專家學者對特定智財權議題之解決經驗，以活用在工作職場上，避免產品侵權訴訟等事件之發生。 4. 網站提供企業智財權輔導媒合服務並協助企業即時搜尋到所需之智財權資訊，立即解決企業面對智財權之問題，協助企業爭取商機。 	<p>經濟部 (工業發展局、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p>
----------------------	--	---	--	------------------------------------

			<p>3. 充實專利商品化專業網站，95年共登錄專家論壇22篇、專利e教室20篇，登錄會員數達5900人，網頁瀏覽量計達499萬人次，增加登錄產業技術意願調查表筆數292筆。</p>	<p>5. 協助業者了解智慧財產權的管理、保護及運用。</p> <p>6. 透過智慧財產權價值創造，取得營運所需資金，協助新創企業發展。</p>	
(四)	輔導企業建立標識形象。	<p>1. 提昇產品形象並推廣自創品牌，鼓勵企業運用「自創品牌貸款要點」。</p>	<p>1. 「自創品牌貸款要點」修訂為「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要點」並於95/6/20及8/30修正發布實施。</p> <p>2. 為提升台灣產品國際形象，辦理台灣精品選拔，95/8/24舉辦「第14屆台灣精品金質獎」頒獎典禮，邀請陳總統、經濟部陳部長及國際貿易局黃局長分別頒發「台灣精品金質獎」「台灣精品銀質獎」「台灣精品獎」及「傑出台灣精品廠商獎」。</p>	<p>1. 截至95年共受理3家申請案，12月29日召開審議委員會，核准1案。</p> <p>2. 共計635件產品參選，選出5件金質獎、22件銀質獎及累計精品超過100件廠商與超過50件廠商。</p> <p>3. 95年12月份印製台灣精品與台灣國際十大品牌英文年鑑，配合國內外宣傳活動發送。</p>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p>2. 定期宣導商標各國註冊保護之相關知識,提昇企業國際競爭能力。</p> <p>1. 蒐集各國對商標註冊保護之最新動態及相關訊息,除已刊登於智慧權月刊85、86期及87期、89期、90期、94期、95期、及96期外,同時轉載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service/news/news.asp,以加強國人對各國商標註冊保護之了解與認識。</p> <p>2. 於 95/6/22 假台灣大學總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行第 1 場「商標學術研討會」參與人員包括法官、訴願會、商標代理人、企業人士、學者專家及智慧財產局商標審查人員等計有180餘人,會中就「商標侵權類型之比較與實務」及「產地證明標章與地理標示」等議題進行研討與交流;第 2 場商標學術研討會於 95/11/16,假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參與研討對象包括法官、學者、律師、商標代理人、私人企業及政府機關等190餘人參加。會中就「商標侵權民刑事責任」及「商標侵權類型案例研究」等2項議題進行研討,透過法官及律師們對於案例深入淺出的分析,對於商標侵權法規之適用及疑義,在會議中充分討論並提供明確之思考方向。二場研討會論文及簡報資料,皆於會後上網提供民眾參閱。並已整理會議討論紀錄摘要上網使民眾瞭解相關爭點。</p>	<p>1. 將各國對商標註冊保護之最新動態及相關訊息,適時登載於智慧權月刊及智慧財產局網站,以加強國人對各國商標註冊保護之了解與認識,期能提昇企業國際競爭能力。</p> <p>2. 藉由學術理論與實務之結合,以議題討論方式對現行商標制度進行探討,以掌握各界對我國商標保護制度具體意見並及時因應改善,作為下一階段的商標法修法方向之重要參考。</p>	<p>經濟部 (智慧) 財產局</p>
--	--	--	---	-----------------------------

<p>(五) 輔導民俗文物傳統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提高原住民競爭力。</p>	<p>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講習，培育原住民智慧財產相關知識，瞭解與尊重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及正確觀念，發揮原住民創作力。</p>	<p><u>智慧財產局：</u> 分攤 95/7/30 台中縣和平鄉公所 95/7/30 「梨山馬拉松」路跑競賽活動新台幣 10 萬元整，向參與競賽活動原住民宣揚保護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p> <p><u>原住民委員會：</u> 完成台東縣政府辦理「95 年度部落資源池造產計畫-智慧財產權研習」計有鄉鎮市公務人員、工藝匠師及文史工作者共計 71 人。嘉義縣政府辦理「95 年度阿里山鄉鄒族產業聯盟實施計畫-智慧財產權宣導會」計有社區發展協會幹部及社區人員參加共計 101 人。南投縣政府辦理「95 年度部落資源池造產計畫-相關計畫說明暨研習會」計有鄉公所公務人員、原住民社團及縣府原民局人員共計 56 人。台北縣政府辦理「創意北縣、原創無限-台北縣原住民族產品暨品牌行銷研習」計有台北縣原住民族企業、個人工作室及立案社團等 80 人參加。花蓮縣政府辦理「花蓮縣 95 年度保護原住民智慧財產權暨民宿經營管理研習會」計有該縣各鄉鎮市公所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原住民文化產業、民宿經營者重點部落自主發展部落負責人共 150 人參加。宜蘭縣政府辦理「宜蘭縣 95 年度部落資源池造產計畫暨智慧財產權執行研習會」計有宜蘭縣政府、大同</p>	<p>推動原住民認識並宣揚保護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p>	<p>行政院 原民會/ 經濟部 (智慧 財產局)</p>
--	--	--	-------------------------------	---

		<p>、南澳鄉公所、各社區發展協會及工作坊等單位參加。苗栗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智慧財產說明會」計有工作坊（間）匠師、公所有興趣之人員及原住民相關人員共計 30 人。桃園縣政府辦理「95 年法律暨產業升級研習活動」計有行政院原民會、桃園縣政府原民局、桃園縣議員、原住民社團等 26 人參加。新竹縣政府辦理「95 年部落資源池造產計畫執行說明及認識智慧財產權研習」計有轄屬協會共 20 人參加。高雄縣政府辦理「95 年部落資源池造產計畫執行說明會暨認識智慧財產權研習會」「原住民工藝產業競爭力提升研討會」計有本縣桃源、茂林、三民鄉公所人員及原住民協會等 45 人參加。</p>		
--	--	---	--	--